115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于副召集人玟代)　　紀錄：高翠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1人，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5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黃委員英霓、蘇委員琬絢)；本次會議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5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王委員維周、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黃委員英霓、蘇委員琬絢)；本次會議第3、4案應到委員人數21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6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王委員淳熙、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黃委員英霓、蘇委員琬絢)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

一、審議案由1－新北市文化景觀「瑞芳區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保存維護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5人，請假委員5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3人，修正後通過人數2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列席單位無意見，委員審查意見詳附件1。

二、審議案由2－新北市歷史建築「新莊挑水巷隘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1人、出席委員人數15人，請假委員5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2人，修正後通過人數3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列席單位無意見，委員審查意見詳附件2。

三、審議案由3－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段982地號等9筆土地新建工程案鄰近市定古蹟「永和網溪別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38條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1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6人，請假委員5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6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列席單位無意見，委員審查意見詳附件3。

四、審議案由4－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段159地號「淡水區清水街115號拆除工程」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一)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1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6人，請假委員5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1人，修正後通過人數5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

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列席單位及委員審查意見詳附件4。

捌、散會（下午4時）。

115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5年9月29日（星期二）14時 至16時 0分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于玟		紀錄：高翠卿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張健榮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第二案迴避）

115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第1案迴避)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黃英霓
委員	王新衡	
委員	許雅惠	
委員	蘇琬絢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黃芳瑤
		謝惠敏 吳文娟
		孫佑豪 陳芷琳 林君儀
		林富萍 吳奕嫻 黃如珍 高翠卿

第1案：新北市文化景觀「瑞芳區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保存維護計畫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國立臺北大學	王○熙 潘○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游鳳林，范雅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景隆，賴允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徐詩長 陳必祥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林柏秀 吳嘉修
	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第 2 案：新北市歷史建築「新莊挑水巷隘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所有權人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金東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民　意　代　表	簽　名　處	案　次
蔣根煌議長	副主任 許○孫	2

第3案：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段982地號等9筆土地新建工程案鄰近市定古蹟「永和網溪別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38條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李兆嘉建築師事務所	
	兆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4案：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段159地號「淡水區清水街115號拆除工程」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審議案		
列席單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高豐順建築師事務所	
	淡水清水巖	

115年度第7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案次
1	陳○勝			陳○勝	四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